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1) 建議採納持股計劃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3)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1日(星期二)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投票代理人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

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有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

\* 僅供識別

2019年11月21日

---

# 目 錄

---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建議採納持股計劃.....	4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2
4.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13
5. 臨時股東大會.....	1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7. 推薦意見.....	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附錄 — 《管理規則》.....	22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和列值的內資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9日進一步修訂
「基數」	指	截止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算術平均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A股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
「存續期」	指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由生效日起算48個月，可予延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和列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持有人」	指	持股計劃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指	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管理規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本通函附錄所載的《持股計劃管理規則》
「管理方」	指	持股計劃管理方
「淨利潤」	指	本公司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公司」	指	中聯重科銷售有限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一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持股計劃」	指	建議的《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層持股計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託管人」	指	持股計劃託管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重**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採納持股計劃

股東臨時大會將提呈決議案審議和採納持股計劃及與其相關的其他事項。本通函本節將向閣下提供有關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下文是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持股計劃之目的

持股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提高員工凝聚力、構建公司核心競爭力，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和創新能力，吸引並促進優秀管理人才及核心業務骨幹的長期穩定。

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薪酬結構整體上較為單一，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形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進行鎖定和分期歸屬並解鎖，有利於實現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長期激勵與約束，確保本公司遠期經營目標的實現。持股計劃作為創新長效機制，有助於推動和促進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和凝聚力的提升，構建起基於公司和核心團隊利益綁定的事業共同體，推動公司轉型升級、提升本公司長期價值，確保本公司在行業復甦背景下通過優化管理機制和業務佈局步入新的增長軌道，促進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 *持有人確定的依據*

持有人係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

##### *持有人的範圍*

為保障本公司戰略執行、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業績成長，持有人包括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核心經營管理層人員及骨幹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納入持有人範圍的其他員工，總人數為不超過1,200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付予持股計劃的認購款情況確定。納入持股計劃的員工必須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並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 持有人的核實

員工屬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為持有人：

- (i)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ii)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iii)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iv) 董事會認定員工不能成為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的情形；和
- (v) 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持有人的情形。

監事會對持有人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

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對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發表明確的法律意見。

### 資金來源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 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

持股計劃擬籌集的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7,373.73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元，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107,373.73萬份，員工必須認購整數倍份額。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最後繳納的實際認購出資為準。

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一次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申報份額如多於棄購份額的，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認購人選和份額。

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申購款繳納情況、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 股票來源和數量

### 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已回購的股份。本公司於2019年5月13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A股<sup>股回購非 0 計 賞 臨 亦 A</sup>的方案》。截至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A股回購事項已實施李煊葑蚡 本 公 瓦 硯 股 吋 窠 蔘 莉 鮒 樽 鏗 緞 饨 黍 裨 壓 泣 卒 爾 存 緜



---

## 董事會函件

---

實施持股計劃是為更好地保障持股計劃激勵與約束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和鞭策核心經營管理團隊，從而促進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同時，激勵對象的收益取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考核達成及市值增長情況，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且實現長期深度的綁定。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通過綜合考量本公司當前面臨的人才競爭狀況、實施持股計劃的費用成本及核心團隊的參與意願等因素，本次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取得本公司A股的購買價格為不低於本公司回購A股購買均價(每A股人民幣5.49元)的50%，即每A股人民幣2.75元。

該定價方式將提高員工參與持股計劃的積極性，同時本公司也設置了具有較高挑戰性的業績考核目標和分期解鎖機制，體現了激勵與約束對等要求；持股計劃內在的激勵機制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存續期、鎖定期及交易限制

#### 存續期

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生效日起算。

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存續期可以延長。

#### 鎖定期

- (i) 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A股，自生效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鎖定期屆滿後A股如下分期解鎖：

第一批解鎖時點：自生效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A股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自生效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A股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自生效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A股總數的30%。

## 董事會函件

(ii)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

員工持股分三年解鎖，以基數為基礎，分別以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指標進行業績考核。

解鎖期	解鎖條件
第一個解鎖期	與基數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80%
第二個解鎖期	與基數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基數的90%；或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累計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70%
第三個解鎖期	與基數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0%；或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累計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70%

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持有人享有的持股計劃所持A股權益在鎖定期屆滿解鎖後，按照當年度對應比例的權益進行歸屬，並由管理委員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擇時選擇合適方式集中出售相應已解鎖比例的A股，並將A股售出扣除相關稅費後的剩餘收益按本計劃的規定分配給持有人。

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持股計劃在鎖定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全部A股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以該資金額為限返還持股計劃持有人原始出資加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 交易限制

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但持股計劃按照股東大會批准向公司購買A股除外：

- (i)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存續期內，若本公司採用非公開發行或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持股計劃有權公平參與認購。

### 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持股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持股計劃的終止

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

鎖定期滿後，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權益轉讓

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額或權益不得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管理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

### 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 委託第三方資產管理機構管理

存續期內，本公司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第三方機構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方。管理方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規定以及《管理規則》管理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

### 持有人會議

本公司員工在參與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i)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ii)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再融資事項；
- (iii) 修訂《管理規則》；
- (iv)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v) 授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vi) 更換管理方或託管人；
- (vii) 持股計劃的變更、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和
- (viii) 監管部門規定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後續各期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i) 召集持有人會議；
- (ii)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iii)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負責與管理方的對接工作；
- (v) 決定持股計劃資產的出售和分配；
- (vi) 依據授權對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分配比例進行調整；和
- (vii)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持股計劃審批通過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如下事項：

- (i) 辦理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提前終止持股計劃等事項；
- (ii) 對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iii) 辦理持股計劃所購買A股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iv) 對持股計劃資產管理機構的選任、變更作出決定；
- (v)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後續變化的，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持股計劃作相應調整；和
- (vi) 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董事會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進一步授權管理委員會辦理前述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持股計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只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持有人名單將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與監事，他們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雖然如此，但持有人將享有的受讓予持股計劃的A股將成為他們各自與本公司所立服務合約的酬金組合的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5條，股份受讓獲得全面豁免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因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在其經營範圍中增加「農業機械」，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同時，由於公司工商登記機關對本公司經營範圍內容進行了核准，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經營範圍，以保證本公司營業執照和《公司章程》中關於經營範圍的表述一致。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開發、生產、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高空作業機械、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不含矽酮膠)、工程專用車輛(不含乘用車)及政策允許的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經營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授權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二手車銷售；廢舊機械設備拆解、回收；房地產業投資。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開發、生產、銷售工程機械、 <u>農業機械</u> 、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高空作業機械、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工程專用車輛及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不含危化品和監控品)；經營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以自有資產進行房地產業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存款、集資收款、受託貸款、發行票據、發放貸款等國家金融監管及財政信用業務)</u> 。二手車銷售；廢舊機械設備拆解、回收。 <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

### 授權事項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辦理人員負責向公司工商登記機關辦理本公司經營範圍變更以及《公司章程》備案等手續，並且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辦理人員按照公司工商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本次增加的經營範圍以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 4.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 概述

為適應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優化本公司管理架構，減少管理層級，降低管理成本，整合本公司業務資源。本公司擬對全資附屬公司銷售公司進行吸收合併。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存續經營，銷售公司的獨立法人資格將被註銷，其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等由本公司承繼。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尚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吸收合併各方的基本情況

##### 吸收合併各方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300007121944054
企業類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
法定代表人	:	詹純新
註冊資本	:	7,867,446,421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	1999年8月31日
住所	:	湖南省長沙市嶽麓區銀盆南路361號

---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開發、生產、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不含矽酮膠)、工程專用車輛(不含乘用車)及政策允許的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經營產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房地產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合併資產總計10,151,853.54萬元人民幣，合併負債合計6,394,695.17萬元人民幣，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3,701,001.58萬元人民幣，合併營業收入2,226,210.53萬元人民幣，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57,628.90萬元人民幣。

### 被合併方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聯重科銷售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100MA4Q4KJ64T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郭學紅

註冊資本：100,000,000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

住所：長沙高新開發區麓谷大道677號2056房



---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工程機械車、消防車、二手車、環衛設備、金屬材料、建築裝飾材料的銷售；工程機械、建築工程用機械、電梯、自動扶梯及升降機、生產專用起重機、生產專用車輛、消防車、化工、木材、非金屬加工專用設備的製造；化工原料銷售；化工產品零售；消防車維修、服務；工程機械維修服務；起重機械維修；機械設備租賃；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經營租賃；工程機械檢測技術服務；廢舊機械設備拆解、回收；工程機械設計；消防車研發；建築裝飾材料生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9年6月30日，銷售公司未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資產總計1,498,276.62萬元人民幣，負債合計1,486,989.79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451,641.59萬元人民幣，淨利潤205.89萬元人民幣。

### 本次吸收合併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 (i) 本公司吸收合併銷售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和人員等，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作為合併方存續經營，銷售公司作為被合併方，其獨立法人資格將被註銷。
- (ii)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銷售公司的所有資產、債權債務、業務和人員等一切權利與義務將由本公司依法繼承。
- (iii) 合併雙方將分別履行相應的法定審批程序，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履行通知債權人和公告程序。
- (iv) 合併雙方共同辦理資產移交手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和工商登記註銷等手續。
- (v) 合併雙方履行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程序。

###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吸收合併有利於本公司集中和優化本公司業務資源，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提升本公司效益，從而提升本公司工程機械板塊的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

由於銷售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吸收合併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和財務狀況均不構成實質性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授權事項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實施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文本的簽署、辦理相關資產轉移、工商變更登記等。本授權有效期至吸收合併的相關事項全部辦理完畢止。

##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無論是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閣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有關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如欲親身或由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通告上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19年11月21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授權董事會就持股計劃的實行和執行而進行其認為是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為和事宜的決議案

謹此授權董事會就持股計劃的實行和執行而進行其認為是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為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持股計劃草案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提前終止持股計劃等事項；
- (b) 對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c) 辦理持股計劃所購買A股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d) 對持股計劃資產管理機構的選任、變更作出決定；
- (e) 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實施年度內，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持股計劃作相應調整；及
- (f) 辦理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通函所載的《公司章程》。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合併方)對中聯重科銷售有限公司(被合併方)吸收合併，並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實施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文本的簽署、辦理相關資產轉移和工商變更登記等。本授權有效期至吸收合併的一切相關事項全部辦理完畢止。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9年11月21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持股計劃

為規範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號—員工持股計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登記結算業務指引》、《關於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開戶的有關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特制定本《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持股計劃的目的

本持股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提高員工凝聚力、構建公司核心競爭力，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和創新能力，吸引並促進優秀管理人才及核心業務骨幹的長期穩定。

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薪酬結構整體上較為單一，本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形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進行鎖定和分期歸屬並解鎖，有利於實現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長期激勵與約束，確保公司遠期經營目標的實現。持股計劃作為創新長效機制，有助於推動和促進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和凝聚力的提升，構建起基於公司和核心團隊利益綁定的事業共同體，推動公司轉型升級，提升公司長期價值，確保公司在行業復蘇背景下通過優化管理機制和業務佈局步入新的增長軌道，促進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第二條 持股計劃的原則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持股計劃》以及《管理規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持股計劃。

####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加持股計劃。

###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第三條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一) 持股計劃持有人確定的依據

持股計劃的持有人係董事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

### (二) 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範圍

為保障公司戰略執行、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業績成長，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包括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核心經營管理層人員及骨幹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納入持有人範圍的其他員工，總人數為不超過1,200人，其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16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納入持股計劃的員工必須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並從公司領取薪酬。

### (三) 持有人的核實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為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3.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4.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方案參與對象的情形；和
5. 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持有人的情形。

監事會對持有人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持股計劃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發表明確的法律意見。

#### 第四條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1. 本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
2. 本持股計劃擬籌集的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7,373.73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元，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107,373.73萬份，員工必須認購整數倍份額。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最後繳納的實際出資為準。
3. 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一次性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申報份額如多於棄購份額的，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認購人選和份額。

#### 第五條 持股計劃股票來源和數量

##### (一) 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已回購的股份。公司於2019年5月13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A股的方案》，於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A股回購事項已實施完畢，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賬戶累計回購390,449,924股A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96%，回購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49元。

持股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由公司授權的管理方將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受讓並持有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A股。

在該公告日至持股計劃購買回購A股日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除權、除息事宜，持股計劃所持A股的數量及交易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 (二) 持股計劃購買股票的價格及確定方法

### 1. 持股計劃的購買價格

持股計劃受讓公司回購A股的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75元。

### 2. 購買價格的確定方法

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及定價方法，是以促進公司長遠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內在價值的認可，秉持激勵與約束對等原則而確定。

實施持股計劃是為更好地保障持股計劃激勵與約束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和鞭策核心經營管理團隊，從而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同時，激勵對象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考核達成及市值增長情況，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且實現長期深度的綁定。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通過綜合考量公司當前面臨的人才競爭狀況、實施持股計劃的費用成本及核心團隊的參與意願等因素，本次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取得公司A股的購買價格為不低於公司回購A股均價(每A股人民幣5.49元)的50%，即每A股人民幣2.75元。

該定價方式將大大提高員工參與激勵計劃的積極性，同時公司也設置了具有較高挑戰性的業績考核目標和分期解鎖機制，體現了激勵與約束對等要求；持股計劃內在的激勵機制將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三) 持股計劃涉及的A股數量

根據公司回購A股的結果，本持股計劃所能受讓回購專用證券賬戶A股和持有的公司A股數量合計上限為390,449,924股A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96%。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第六條 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本次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持有份額 (人民幣萬元)	佔本持股 計劃總份額 的比例	所獲份額對 應股份數量 (萬股)
1	詹純新	董事長兼CEO	10,737.88	10.00%	3,904.68
2	熊焰明	副總裁	1,952.50	1.82%	710.00
3	孫昌軍	副總裁	1,650.00	1.54%	600.00
4	郭學紅	副總裁	1,650.00	1.54%	600.00
5	付玲	副總裁	1,760.00	1.64%	640.00
6	杜毅剛	副總裁	1,952.50	1.82%	710.00
7	王永祥	助理總裁	1,842.50	1.72%	670.00
8	羅凱	助理總裁	1,842.50	1.72%	670.00
9	黃建兵	助理總裁	1,540.00	1.43%	560.00
10	唐少芳	助理總裁	1,760.00	1.64%	640.00
11	秦修宏	助理總裁	1,347.50	1.25%	490.00
12	田兵	助理總裁	1,540.00	1.43%	560.00
13	何建明	公司監事	1,540.00	1.43%	560.00
14	申柯	投資總監	1,540.00	1.43%	560.00
15	楊篤志	董事會秘書	1,540.00	1.43%	560.00
16	劉小平	職工監事	1,237.50	1.15%	450.00
高管合計			35,432.88	33.00%	12,884.68
其他員工(不超過1200人)			71,940.85	67.00%	26,160.31
合計(不超過1200人)			107,373.73	100.00%	39,044.99

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申購款繳納情況、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 第七條 存續期、鎖定期及交易限制

## (一) 存續期

1. 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生效日起算。
2. 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二) 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1. 本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A股，自生效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鎖定期屆滿後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鎖：

第一批解鎖時點：自生效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A股份數為本次持股計劃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自生效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A股份數為本次持股計劃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自生效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A股份數為本次持股計劃總數的30%。

2.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

員工持股分三年解鎖，以基數為基礎，分別以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指標進行業績考核。

解鎖期	解鎖條件
第一個解鎖期	與基數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80%
第二個解鎖期	與基數相比，截至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基數的90%； 或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累計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70%
第三個解鎖期	與基數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0%； 或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累計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70%

若持股計劃項下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本持股計劃在鎖定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全部A股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公司應以該資金額為限返還持有人原始出資加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三) 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但持股計劃按照股東大會批准向公司購買標的股票除外：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和
4.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 第八條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存續期內，若公司採用非公開發行或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持股計劃有權公平參與認購努 酏漱濃認 ，僥

## (二) 持股計劃的終止

1. 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
2. 鎖定期滿後，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1. 持股計劃屆滿終止後，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進行分配。如分配，則由管理委員會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清算分配；如不分配，則繼續由管理委員會代表持有人管理屆滿終止後的本期持股計劃資產。
2. 存續期內，持股計劃所持標的A股出售取得現金或股票分紅等其他可分配收益時，每個會計年度管理委員會均可按照持股計劃的規定進行分配。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 (四) 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1) 權益變動情形及處理規定

- 1)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喪失勞動能力、死亡等未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情形的，其已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和份額中截至出現該種情形發生之日前已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合法繼承人按份額享有。對於尚未實現現金收益的份額，其原持有人、合法繼承人將不再享有，並由持股計劃按份額收回，收回價格按照以下原則處理：

未解鎖的權益份額：該份額所對應標的A股的初始購買價格加同期銀行存款利息與市價(以管理委員會決定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計算)孰低的原則確定；

已經解鎖的權益份額：該份額所對應標的A股的初始購買價格與市價(以管理委員會決定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計算)90%孰高的原則確定。

- 2) 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與公司協商一致終止或解除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等未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情形的，其已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和份額中截至出現該種情形發生之日前已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對於尚未實現現金收益的份額，其原持有人將不再享有，並由持股計劃按份額收回，收回價格按照以下原則處理：該份額所對應標的A股的初始購買價格與市價(以管理委員會決定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計算)孰低的原則確定(無論份額是否已經解鎖)。
  
- 3)



- 5)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後續參與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分配比例等進行調整。管理委員會調減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的，被調減權益份額收回價格按照該份額所對應標的A股的初始購買價格與市價（以管理委員會決定調整該持有人所持份額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計算）孰低的原則確定。

### (2) 權益轉讓的規定

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額或權益不得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 (3) 權益分配的規定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可以對根據上述(1)的規定收回的權益份額進行重新分配，確定受讓權益份額的員工範圍，並對份額受讓價格及相關限制條件進行約定。受讓對象為董事、法定高管人員的，應按相關要求進行及時、完整披露。

### (4)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管理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置方式。

## 第十條 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 (一) 持有人會議

公司員工在參與本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1. 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再融資事項；
- (3) 修訂《管理規則》；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6) 更換管理方或託管人；
  - (7) 持股計劃的變更、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
  - (8) 監管部門規定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2.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後續各期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3.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三天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4. 會議表決程序
    - (1) 持有人就審議事項按持有的份額行使表決權；
    - (2) 持有人會議可以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
    - (3) 每項決議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持股計劃變更、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6. 單獨或合計持有持股計劃5%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單獨或合計持有持股計劃15%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 (二) 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1. 由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2. 管理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管理委員會成員1/2以上選舉產生。
3.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4) 負責與管理方的對接工作；
  - (5) 決定持股計劃資產的出售和分配；
  - (6) 依據授權對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 (7)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4.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可不定期召開，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電話、傳真等。
6.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1/2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理委員會委員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7.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8. 管理委員會可設立專項事務執行機構，具體經辦持股計劃運行管理的各項事務。

### (三) 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

本持股計劃通過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持股計劃的規定履行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代表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職權，管理委員會對全體持有人負責，向持有人會議彙報工作並接受其監督。持股計劃以及《管理規則》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 (四) 持股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存續期內，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相應股份可以參與投票。本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時，需經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按照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行使投票權；如相關事項需由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應按照持有人會議決議行使投票權。股東大會審議涉及本持股計劃或其參與人員相關議案時，本持股計劃需迴避表決。

### 第十一條 持股計劃管理模式

存續期內，本持股計劃由公司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第三方機構管理。由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或者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二條 持股計劃管理權限和期限**

資產管理機構根據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授權書對受託資產進行管理。

除非管理委員會另行作出決定，持股計劃管理期限自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當期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持股計劃所持股票全部出售且資產分配完畢之日止。

**第十三條 持股計劃相關賬戶與資產**

公司為持股計劃開立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

**(一) 持股計劃資產構成**

1. A股股票；
2.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和
3.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資金為委託財產，持股計劃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持股計劃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其清算財產。

持股計劃項下的資產獨立於本公司及託管人的資產，本公司、託管人及本公司、託管人的債權人無權對持股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第十四條 持股計劃應承擔的稅收和費用****(一) 稅收**

持股計劃涉及的各納稅主體應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履行其納稅義務。

**(二) 費用****1. 證券交易費用**

持股計劃應按規定比例在發生投資交易時計提並支付交易手續費、印花稅等。

**2. 其他費用**

除交易手續費、印花稅之外的其他費用，由管理方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應的合同，從持股計劃資產中支付。

## 第十五條 持股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一)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 (二)持股計劃鎖定期滿至存續期屆滿前，由資產管理方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授權出售持股計劃所持的標的A股。管理委員會可決定對持股計劃進行市值管理，穰別爾灭拇懟 孩產《木鋤

- (5)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 持有人的權利、義務**

**1. 權利**

- (1) 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 按照所持持股計劃份額享有持股計劃的收益。

**2. 義務**

- (1) 按認購持股計劃份額在約定期限內出資，自行承擔與持股計劃相關的風險，自負盈虧，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2) 在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所持持股計劃的份額，包括將其所持份額轉讓給他人、質押、擔保、委託他人行使權利等；

## 2. 義 務

- (1) 在持股計劃投資管理活動中恪盡職守，履行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義務，以專業技能管理持股計劃的資產，為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服務；
- (2) 授權並協助託管人辦理託管賬戶的開立、使用、轉換和註銷等手續，不得將前述賬戶以出租、出借、轉讓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給他人使用；
- (3) 依據管理委員會 持有人的要求，每年度提供對賬單等資料，說明報告期內委託資產的配置狀況、淨值變動、交易記錄等情況；保證管理委員會 持有人能夠及時查詢委託資產的配置狀況、淨值變動、交易記錄等相關信息；
- (4) 妥善保存與持股計劃有關的合同、協議、交易記錄等文件、資料和數據；
- (5) 保證所管理的持股計劃資產與上市公司資產相互獨立，各期持股計劃資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各期持股計劃資產分別投資、管理，分別記帳；
- (6) 依據法律、法規之規定接受本公司、管理委員會和託管人的監督；
- (7) 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委託資產投資計劃、投資意向等；但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8) 在資產管理期限到期或終止時，按照《管理規則》及管理委員會書面授權書，妥善、及時處理持股計劃資產的分配事宜；
- (9)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十七條 實施持股計劃的程序

- (一) 董事會審議持股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持股計劃，及計劃推出前召開工會委員會徵求員工意見的情況發表獨立意見。



- (二) 監事會負責對持有人名單進行核實，並對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持股計劃，及計劃推出前召開工會委員會徵求員工意見的情況發表意見。
- (三)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持股計劃的合法、合規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審議本次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持股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監事會決議、管理規則等。
- (五) 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對持股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召開關於審議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財務顧問報告。
- (六) 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七)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批准持股計劃後即可以實施。
- (八) 其他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等監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二) 本《管理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三) 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力，不構成公司對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四) 本《管理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就本《管理規則》未規定之事項，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規則》的操作細則或指引，該等細則或指引也構成《管理規則》的組成部分，與《管理規則》具有相同效力。